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PEARL RIVER TYRE (HOLDINGS) LIMITED

珠江輪胎(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87)

公 佈

董事黯然宣佈，獨立非執行董事文天生先生于二零一一年七月二十八日身故。

文天生先生身故後，本公司僅餘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邱鼎傑先生及楊時潤先生，而此並不符合上市規則第 3.10(1)條的規定。董事會將儘快並且於任何情況下，於上市規則第 3.11 條所規定的時限內，物色並委任新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珠江輪胎(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黯然宣佈，獨立非執行董事文天生先生(「文先生」)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二十八日身故。

本公司全體董事(「董事」)謹藉此機會向文先生之家人表達深切哀悼，並就文先生過去對本公司作出之貢獻作出由衷致謝。

文天先先生身故後，本公司僅餘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邱鼎傑先生及楊時潤先生，而此並不符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 3.10(1)條的規定。董事會將儘快並且於任何情況下，於上市規則第 3.11 條所規定的時限內，物色並委任新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承董事會命
珠江輪胎(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陳佩馥

吉隆坡，二零一一年七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董事會由以下人士組成：吳南華先生(非執行主席)、吳南洋先生(執行董事)、楊永坤先生(非執行董事)，以及楊時潤先生及邱鼎傑先生(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